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菱环境”“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经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方案领取薪酬。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核算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

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基本薪酬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任职 | 基本薪酬（万元/年） |
|----|-----|--------|------------|
| 1 | 崔颖琦 | 董事长 | 60 |
| 2 | 谭炳文 | 董事 | 50 |
| 3 | 叶国先 | 职工代表董事 | 26.46 |

(2) 同时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均为 9 万元。

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1) 基本薪酬：根据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确定，包括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等，按月发放。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市场薪酬水平及个人绩效表现等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任职 | 基本薪酬（万元/年） |
|----|-----|------------|------------|
| 1 | 潘展华 | 总经理 | 150 |
| 2 | 陈碧华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10 |
| 3 | 崔梓华 | 副总经理 | 100 |
| 4 | 顾剑彬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10 |
| 5 | 罗丁玲 | 副总经理 | 45 |
| 6 | 陈军 | 副总经理 | 80 |
| 7 | 崔玮贤 | 总经理助理 | 80 |

(2) 绩效薪酬：根据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达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确定，按相应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核算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

(3) 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符合监管要求的中长期激励方案，具体方案由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制定并履行相应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其他规定

- 1、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 2、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时间根据公司内部薪酬发放制度确定。公司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绩效评价，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5、公司 2026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